

(上接 A28 版)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的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上述第 1 项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上述第 1 项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所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5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上述第 2 项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上述第 2 项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上述第 3 项股价稳定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第 3 项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项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额的 5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足以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三) 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董事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公司股票价格已经不足以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额的 5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足以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5、公司股票价格已经不足以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6、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将依据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减持。

(7) 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瀚川投资、瀚川德和、瀚智远合承诺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不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间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 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相关收益交给公司。

(6) 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将依据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减持。

(7) 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核心技术人员宋晓钟、钟惟渊承诺

(1) 本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不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间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 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相关收益交给公司。

(6) 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将依据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减持。

(7) 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企业)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相关收益交给公司。

(2) 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1、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瀚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6,488,5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5%,其在发行人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 本企业承诺:公司限售期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上市公司减持股份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依法进行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本企业承诺:在限售期限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满足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对持有股份的减持作如下确认: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若限售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②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公司股东瀚川德和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瀚川德和持有公司股份 8,852,1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3%,其在发行人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 本企业承诺:公司限售期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上市公司减持股份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依法进行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本企业承诺:在限售期限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满足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对持有股份的减持作如下确认: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若限售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②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3、公司股东华天成、华天高投分别持股 6,403,860 股、5,391,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1%、6.66%,其在发行人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 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 本公司承诺:公司限售期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上市公司减持股份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依法进行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本公司承诺:在限售期限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满足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对持有股份的减持作如下确认: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若限售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②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4、在本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本次公开发行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 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瀚川投资就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承诺事项,造成公司或者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本次公开发行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 公司股东华天成、华天高投承诺

发行人股东华天成、华天高投就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